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惠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惠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劉惠杰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亦明知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時許，在花蓮縣新城鄉復興路某友人家飲用啤酒2罐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時許行經花蓮縣新城鄉光復路與民有街口時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，並於同時20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定值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惠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佐（警卷第31至35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未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亦無其他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頁)，且被告並未肇
02 事，犯後亦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
03 為每公升0.75毫克及所騎乘者為普通重型機車之犯罪情節及
04 危險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
05 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(警卷第13頁)，量處
06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
07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7 （應抄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陳柏儒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